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月15日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月14日-2016年1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14日15:00至2016年1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开华先生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5) 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5年12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

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2,818,7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9898%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0,154,7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87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,663,9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1151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7人，代表股份117,886,0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0997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2,569,054 股，反对股数 249,7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7,636,381 股，反对 249,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2%。

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2,569,054 股，反对股数 249,7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7,636,381 股，反对 249,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2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2,569,054 股，反对股数 249,7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7,636,381 股，反对 249,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废旧轮胎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2,569,054 股，反对股数 249,7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7,636,381 股，反对 249,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2,569,054 股，反对股数 249,7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7,636,381 股，反对 249,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镍钴铝（NCA）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2,569,054 股，反对股数 249,7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7,636,381 股，反对 249,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2,569,054 股，反对股数 249,7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7,636,381 股，反

对 249,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镍钴锰（NCM）三元前驱体原料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2,569,054 股，反对股数 249,7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7,636,381 股，反对 249,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2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

#### 备查文件：

- 1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